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86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許智閔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0月2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-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5 書 記 官 蔡儀樺